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及有關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尋求議員確認涉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項目，以及通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舉辦活動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分別獲分配 14,521,000 元及 14,900,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開支，但建議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

3. 上屆區議會的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所有會議亦在同年 10 月 2 日起停止。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於 2016 年年初舉行活動，上屆區議會已審批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二。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報告則載於附件二。

4. 此外，秘書處現已就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¹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附件三。

¹ 視乎議會文件 2/2016 號「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中，有關在本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是否獲得通過。

建議

5. 請議員備悉附件一至三的內容，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有關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撥款的活動及發放有關的預支款項，以及載於附件三有關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舉辦活動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備悉上文第3及4段的安排，並考慮通過第5段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